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2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姓名：王煒丹 WANG WEIDAN，男，1989年5月25日出生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06XXX(X)號，居於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252號濠珀第二座32樓C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嫌犯王煒丹 WANG WEIDAN，為直接正犯，其行為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1款結合第4款a)項結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(相當巨額)；三項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；及一項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(巨額)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王煒丹 WANG WEIDAN須於2025年10月08日下午04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12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